

金融制裁及出口管制风险自担承诺函

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方在此承诺：

一、我方提供的业务资料真实、完整，无任何隐瞒和虚构，业务背景合法合规；我方通过贵行办理的业务不违反任何联合国安理会、中国、其他国家（或地区）涉及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法律、法规、决议等。

二、贵行已向我方充分提示风险，我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：因违反前述规定可能遭受：1. 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被贵行或其他机构退回、冻结、罚没等；2. 风险，包括因前述措施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、声誉损失等风险。

三、我方承诺自行负责因遭受第二条所述的措施或风险而产生的纠纷、诉讼、仲裁等事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、损失及其他责任，贵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贵行有权对我方账户采取中止服务、销户等措施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如贵行因我方违反本承诺第一条而遭受第三方调查、处罚、索赔等，我方将对贵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（公司客户加盖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；个人客户签字）

日 期：